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湿发〔2022〕66号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集团：

《湿地保护法》于2021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为指导各地依法履行湿地保护管理职责，扎实有序做好《湿地保护法》贯彻实施，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湿地保护修复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湿地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成果，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举措，是推进湿地保护的法治保障，是引领全球生态治理的重要行动。作为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湿地保护法》是湿地保护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的新阶段。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

导，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湿地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推动湿地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把握法律内涵，做好宣传引导**

准确理解把握《湿地保护法》的基本内涵和精髓要义是全面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的前提。各地要将学习宣传《湿地保护法》作为今年下半年重点工作，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和解读。要将《湿地保护法》列入普法教育重点，采取专题学习研讨、举办培训班等形式，有计划、分步骤加强对林草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要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新闻媒体等单位的配合，利用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时间节点，推动《湿地保护法》知识进校园、进社区，形成全社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三、制定配套制度，助力法律实施**

《湿地保护法》是湿地保护领域具有基础性、统领性作用的法律，需要相关配套制度规定予以支撑，把法律规定落细落实。法律明确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全国和省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和制定相关标准等职责。我局将按照《立法法》规定和全国人大部署，尽快推进湿地名录、规划、标准等配套制度的制定发布工作。同时，本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湿地保护具体办法。各地要根据实际，遵循小切口、精细化的原则，争取将地方配套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制

修订工作列入计划并推动出台，共同完善湿地保护法治体系。对于各地先行先试的优秀成果，我局将予以总结推广。

#### **四、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湿地保护工作涉及面广，法律充分考虑湿地的不同类型、不同保护要求以及部门职责分工，形成部门分工协作的保护工作机制。我局将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湿地保护工作格局。各地要按照《湿地保护法》的要求，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依法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努力提升湿地保护水平和成效。

#### **五、抓好监管执法，强化目标考核**

《湿地保护法》明确了地方政府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督检查机制，赋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对破坏湿地、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委托他人代为履行。各地要有效利用《湿地保护法》赋予的监督手段，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通过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开展湿地保护率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林长制考核评价，压实湿地保护管理责任，形成监督检查合力，严肃查处破坏湿地、侵占湿地等违法行为，对问题严重的地方和单位及时约谈。

请于2022年6月底前将宣传贯彻《湿地保护法》有关情况上报我局。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新成效，要

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